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三湘從事錄

K22813

7-2

二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總目

清陸圻

海東逸史

清海東逸老

三湘從事錄

明蒙正發

A 919348



本书根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

三湘从事录

中国历史研究社编

*

上海书店印行
(上海福州路401号)

*

上海影印厂印刷

1982年4月 1—18500 (17-6-1) 定价 0.95 元

四版序言

一、本書原名「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今改爲「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以符合實際內容。

一、本叢書是由前中國歷史研究社編輯，以我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異族入侵，以及邊將作亂，宮廷政變等內憂外患爲中心；輯錄被歷代「官書」所拚棄的史料，收集民間散藏的有關鈔本；初步的考證稿本真僞，審定其史料價值，並將所得不同版本互相參照校訂，再分段標點，以作史學研究者的參考資料。

一、所輯史料，很多出自當時的官僚地主，幫閒文人的筆記殘稿。他們的立場觀點，站在統治階級一面，對於反抗他們的農民起義，懷着最大的敵意，所以記載事實很多歪曲，恣情誣蔑，極盡詆毀。高明的讀者，只能披沙淘金，汲取有用部份，作爲參考。

一、本叢書初版刊行在十五年前，中間雖再版二次，未作修訂。這次爲求減少錯誤，改正現有訛漏，曾作了全面的校勘刪改；但因能力所限，訛誤之處仍恐不免，還請讀者不吝指

正。

一、本叢書每冊包含不同史料多種，爲便利讀者另冊採用，每冊標一書名。

一、此次對錯字訛漏的校勘，對序言的刪改，全由神州國光社編輯部門單獨進行；如有「以正改誤」或「刪改不妥」的地方，當由我社負其全責。

一九五一、八、十一。

目次

織言上

三案終始

要典

鄭氏植黨

國泰行賄

方從哲五大罪

憐王安

客氏

織言中

人參飼犬羊

冠蓋雜沓

發奸

浙黨

張差挺擊

紅丸

移宮

大瑞盜寶

李忠毅詩

大婚要緊

午日取蟾

三案奸黨

國本

龐保劉成馬三道李守才

崔文昇

黃克纘買繼春姜升

黃克纘內宣毛士龍削籍

南都蟒蛇倉

童氏

竹筒套手

旗折馬死

何光顯

左鎮

討馬士英檄

貴陽胥道

此不當要

永王

定王

南京太子

纖言下

高夢箕程虎高成李繼周

辨太子

大悲和尚

高傑許定國

張捷楊維垣

酒色串戲

諸君會意

迎清出狩

蘆溝橋

南京諒衆

南京殉節

藩邸命名

越中義

越營首尾

魯妃世子

舟山

皮島舟山

越閩擁立

仕越奉閩

隆武

鄭芝龍

山呼二慶

三途並殺

睦古農

西林

金陵七十三人

織
言
上
・
雜
記

三案終始

挺擊始於萬曆乙卯五月，紅丸始於泰昌庚申八月，移宮始於是年九月，迄於天啓丙寅三月。

發奸

首發挺擊之案者，刑部主事王之寀也；首發紅丸之案者，禮部尙書孫慎行也；首發移宮之案者，吏科掌印楊漣也。其餘從而和之者，如高攀龍、鄭元標、劉宗周、左光斗、魏大中諸君子，皆紹明聖學，一代真儒，且其所親見聞者，安肯以莫須有之事陷人而顧議東林過激，使羣小得以藉口耶！

三案奸黨

挺擊案中，如劉廷元、劉光復、胡士相、吳爾璥、岳駿聲、徐紹吉、韓浚輩，皆奸黨也。紅丸案中，如黃克纘、王志道、徐景濂、汪慶百、范濟世、霍維華、李時馨、劉志選輩，皆奸黨也。移宮案中，如賈繼春、王業浩、李春燁、孫國楨、孫杰、徐大化、張修德、周昌晉輩，皆奸黨也。

要典

三朝要典成於閣臣顧秉謙、黃立極、馮銓之手，真穢史也。是時魏璫亂政，羣小矯勅撰書，以爲羅織正人張本。天啓丙寅年正月二十六日，開館編纂，六月十九日成書，熹宗有御製序文，實諸人竊爲之舉，是時天子冲齡，拱手而已。

浙黨

浙黨之名，始於沈一貫，而成於方從哲。挺擊事起，擁戴鄭妃者，政府方從哲、德清人，此外則平湖劉廷元、胡士相、秀水岳駿聲、崇德吳爾璥，皆浙人也。乃鄭氏貪夜輸金各百萬計，今劉、

胡、岳、吳，子孫皆貧矣。

國本

神宗中宮無子，光宗于庶子中最長，萬曆十四年乙酉二月，內輔臣申時行奏請建儲，神宗遷延不決。至二十九年辛丑十月十五日，而元良始建，中間朝臣執爭，神宗累加譴怒，年年更改，歲歲易期，相去一十六載之久，自古父子相傳，未有若斯之難也。自非嬖妾鄭妃母子擅寵，則姜應麟、沈璟元諍，何故降謫乎？工部主事張有德請儀物，何故罰俸乎？三王並封，而朱維京、王如堅疏論不可，何故謫戍乎？禮科楊天民等疏催，何故奉嚴旨乎？大抵深宮摘蔓之謀，中于醉飽，宸極易儲之意，萌于床第，特難者，外廷之公正發憤無以謝之耳！乃不得不以威讐臣下，坐之以不可居之名，而冀以箝天下之口。

自十四年起，俞允冊立，凡有請行者，俱以攬擾、激聒、離間、賣直之罪名。十八年有詔，靜聽一年，明旨再無中變，及十九年八月，又改二十一年，至期，又云少候二三年，至二十六年五月，又改二十九年十月，而僅乃得定。蓋太子幾危者數矣，太子此席幾得而復失者屢矣。吁！繼離出震，自有定分，父子授受何嫌何疑？而使主器搖搖，蹈茲頻復之厲哉！當其時，批鱗直言，羽翼

太子者，正人也；阿附宮闈，迎合上意者，小人也。危其身以格君之非者，正人也；媚其身以逢君之惡者，小人也。而嗷嗷之口，勦加正人以取富貴，間宮闈之罪，不思張良從赤松子遊，尙不忘進四皓以輔太子，何嘗爲一身富貴之資？而李斯侯保全代邸，不欲樹功舒王，豈其雖聞兩宮，交關天性耶？諸小人倡爲若說者，不惟不忠，抑且無學。

鄭氏植黨

清溪胡問敬先生名公胄子，弱冠舉萬曆癸丑進士。在燕都時，有杭僧名無塵，每過邸中，餉以遠方珍味，如天廚異饌，非茲蕝可辦也。先生心異焉。一日，無塵云：「某欲偕居士暫過一僧處。」先生許之。其僧近東華門，局闕不出，云：「進士欲館還乎？鄰居蘇內相者，鄭娘娘位下人，寓意于某，試一呈身，可得美秩耳！」先生雖年少而性遠權勢，竟不之往。始知杭僧異味珍奇，皆出鄭氏之物，其廣樹私交，傾危國本，事皆如此，不二年，挺擊變起。

張差挺擊

萬曆乙卯五月初四日己酉，有張差挺擊之變。按張差是薊州井兒峪人，小名張五兒，年

二十五歲，父張義病故，有親馬三道、李守才等同居井兒峪，又有姊夫孔道往本州城內。守才等教差隨內監龐保入京，時保管修鐵瓦殿，而守才每至保處送灰，故令差隨往。又守才囑差云：「汝隨保去，事成，與汝幾畝地種，勾汝用度。」三日，宿燕角鋪；初四日，入京，至內監劉成大宅中。龐保、劉成、守才等在玉皇殿商量，與差飯吃，授差棗木棍，逼差前往，且云：「打上宮去，撞一個，打一個，能打了小爺，吃也有，穿也有。」劉成領差進後宰門，又說：「汝打了，我力能救汝。」是時日已將西，直至東宮門上，將守門內監李鑑一棍打倒，闖入前殿簷下，爲內監韓本用等所獲，付東華門守衛指揮朱雄等收之。

初五日，遣韓本用奏聞，上命法司提問，庚戌，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上疏云：「臣于皇城公署再三考訊，差有『吃齋討封』等語，語不情實，按其迹，若涉風魔，稽其貌，的是點猜，情境叵測，不可不詳鞠而重擬者。」于時附鄭諸奸，以『風魔』二字輕輕結案，庶可不究主使，而爲鄭氏出脫之地。不知廷元初訊，已得真情，故云『若涉風魔』也，而云『的是點猜』，則差受人主使，實情已俱在廷元意中，原不待王之桀散飯獄底，驅其逗露，乃始翻案也。彼廷元者，不述『風魔』之語，勢必根究主使，宮闈之間，將興大獄，而神宗之怒且不測。不入『點猜』二字，則真情全然抹殺，朝論必致沸騰，而青宮異日正位，廷元不保首領矣！廷元之倡爲若說

者，無心爲國是，而有意保身家者。善乎南京御史王允成之言曰：「說者謂張差爲風癲，夫青宮非發風之地，龐保、劉成豈並風之人？」大理丞王士昌之言曰：「人至失心如覆甕，然遇物則擊，豈能擇地而施？方其戢棍于街市之中，從容于後宰之入，何無一人覺察，直至宮前乃始逞技耶？」御史方震孺之言曰：「差卽癲人，然不癲于他所，而癲於元子之宮，危在五步之內矣！」凡此數言，可以決其僞，羣小爲之掩飾，其喪心甚矣！」

龐保劉成馬三道李守才

五月二十日乙丑，刑部十司會審張差一案，是時司官署名者：胡士相、陸夢龍、鄭紹先、曾曰唯、趙會楨、王之案等一十人員。張差口供：「內監龐保、劉成、馬三道、李守才商量進內，教打小爺。」情景逼吐，絕無抵飾。蓋廷元疏奏「風癲」後，提牢主事王之案散飯獄底，密叩張差，頗得真情，自有主使，故復有二十會審之舉，多官耳目具在，乃鐵案也。亡何，刑部疏請提龐保、劉成對鞫，仍行薊州道提解馬三道等。壬戌，刑部司官會審馬三道等，先期鄭國泰行賄問官胡士相、吳爾璠輩，過付者中書吳中秀、千戶陳紀也。國泰密令人入獄，剪去差舌，旣而薄刑馬三道，于是三道守才以送灰保、成、修鐵瓦殿，委保無干，并訴差癲狀，差一字不能吐，而風癲竟

具獄矣。

神祖屢詔馬三道等無辜，不宜濫及，致傷天和，僅擬一流。甲戌，但決張差于市。乙亥，命司禮監會九卿三法司于文華殿門外，鞠審龐保、劉成，保原名鄭進，成原名劉登雲，輾轉不招，蓋文華嚴禁之地，例不用刑，保成輩安肯吐實？而張已死，無人質辨，此神祖全保、成之深意也。方審時，神祖又促東宮手詔言云：「張差持棍闖宮，至大殿簷，當時就擒，徧搜並無別物，其情實係風顛，誤入宮闈，打倒門官，罪所不容赦。後復招出龐保、劉成，本宮反覆參詳，保、成身係內官，雖欲謀害本宮，于彼何益？料保、成必素凌虐于差，故肆行報復之謀，誣以主使。本宮念人命至重，造逆大事，何可輕信？連日奏求父皇速決張差以安人心，其誣招保、成，若概治罪，恐傷天和。況名姓難以干連，從輕擬罪，則刑獄平，而于本宮陰德亦全矣！」

諸臣接宮諭，知爲神祖之意，不便深求。然六月丙子，刑部猶復上疏曰：「文華嚴禁之地，訊問保、成，不用刑具，何由得實？乞皇上發外廷從公鞠審。」神祖云：「鄭進、劉登雲的是誣攀，招詞互異，難以憑據，不必再問。」部臣又請，神祖又諭如初。丁丑，又諭保、成用刑五次，已斃大內。夫丙子無用刑之說，而丁丑即云杖五次而斃，其朦朧結案，祕不欲發，可知也。

國泰行賄

挺擊事起，朝議沸騰，俱欲推究主使。鄭國泰懼謀洩，危如累卵，密使幹僕鄭繁行金於諸司，中書吳中秀、千戶陳紀、陳長班過付，四科五道劉廷元、劉光復、刑部胡士相、吳爾璫，曾曰：「唯岳駿聲等皆受賄者也。過送之地在紅廟，與國泰家咫尺。其王之案數人忠侃無私，計安國本，善乎左都御史高攀龍疏曰：『閣臣方從哲、御史劉廷元毫無忠胆，獨剛正刑曹王之案、李倬、張廷、陸大受等爲君父告變，執法賈罪。』」

而給事何士晉以戚臣鄭國泰有揭辨陸大受疏，因上疏曰：「臣按鄭國泰部曹轉疑轉深一揭，蓋爲陸大受疏發也。查大受疏內雖有『前年爲藩臣莊田直陳大難，身犯奸囑，兇鋒』等語，彼特借此發端，以明杞憂之果驗；而語及張差近事，原止欲追究內官姓名，大宅下落，並未嘗直指國泰主謀。此時張差之口供未具，刑曹之勘疏未成，國泰豈不能從容稍待？何故心虛胆戰，輒爾具揭張皇？人遂不能無疑於國泰矣！國泰若欲釋人之疑，計惟明告中宮，力求皇上速將張差所供龐保、劉成送三法司公同拷訊。如供有國泰主謀，是乾坤之逆，九廟之罪人，臣等執祖宗之法，爲朝廷討亂賊，不但宮中不能庇國泰，卽皇上亦不能庇也。借劍尙方，